

玛多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青海万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玛多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 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乙方： 青海万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路养护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协同配合，达到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任务的目的，经玛多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实施方案的要求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履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 玛多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包 2）

第二条：路线名称及里程： 养护总里程 560.006 公里，其中：乡道 5 条 214 公里；村道 14 条 346.006 公里。包含全县农村公路雨雪保通、应急保通。（详见附表：农村公路养护表）

第三条：工程范围和主要工程量：

1、保持公路及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畅通；路面清除的杂物不能堆积在路肩上，以保持沿线的清洁，路面坑槽搓板严重处，按规范要求进行修补，达到全线行车顺畅。

2、路肩平整、坚实、整洁、无杂草、堆积物，与路面的接茬平顺；排水设施无淤积，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雨中应上路巡查，及时清除堵塞物，保证水流畅通；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定期不定期开展路域环境排查整治工作，保持道路沿线整洁无杂物，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



3、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畅通；涵洞构部件完好，要保持水流畅通，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沿线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醒目，无破损。

4、完成全年夏冬季雨雪保通、应急保通任务，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255.4330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

第五条：合同服务期：2025年6月28日开工，2026年6月28日。

第五条：施工要求

（一）按照《全省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任务分解表》，按照时间节点完成C001 峨维唐拿玛至日谢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二）按照《2025 年度农村公路路面灌缝和坑槽修补表》，按时完成Y613 黄(康线岔口)隆(更河)公路（沥青表处路段）灌缝和坑槽修补工作。

保持公路及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畅通。

（三）路面清除的杂物不能堆积在路肩上，以保持沿线的清洁，路面坑槽搓板严重处，可用砂石进行碾压修补，达到全线行车顺畅。

（四）路基路面冲毁严重处，挖取边沟，增设波纹管涵（0.5m-1.0m斜管涵），达到路段行车顺畅。

（五）路肩平整、坚实、整洁、无杂草、坑洼、堆积物，与路面的接茬平顺。



（六）排水设施无淤积，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雨中应上路巡查，及时清除堵塞物，保证水流畅通。

（七）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畅通。

（八）涵洞、桥梁构部件完好，要保持水流畅通，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九）沿线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醒目，无破损。

（十）养护路段雨雪保通、应急保通。

第六条 乙方负责下列工作：

1、编制县道公路养护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应结合农村公路养护现状，合理编制日常养护实施计划，并报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意后实施，做到科学有序，保障畅通。

2、及时上报各类养护相关报表（包括日常巡查表、养护巡查表、水毁排查表、年终养护统计表等）做到数据准确，影像资料齐全完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行信息报送制度，县养护队应定期向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养护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技术标准、施工规范的要求，组织完成养护工程的内容，使工程质量、进度、工期达到合同要求。

4、乙方配备适当养护工程所需机械和技术人员，加强养护工程工作，认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

5、养护工程质量自检并接受甲方委派的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不合格者应采取措施修复或返工重做，直至达到合同要求或《技术标准》为止。



6、凡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因施工工艺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提出进行缺陷修复或拆除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7、精心施工、安排生产。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设备和其他事故及工程事故由乙方自行负担责任和费用。

8、及时报送养护计划、进度、质量情况。

9、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法规，维护民族团结，尊重当地风俗习惯，负责施工路段的保通、治安工作。对电讯线路等有关设施及路线交点、水准点、桥位轴线桩等各种标志，均应予以妥善保护，做到文明施工。

10、乙方应上报养护施工的主要负责人员、机械设备。养护工具、材料、燃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履行合同义务，养护工作转让他人。

2、乙方工作不能使沿线群众满意的，受上级有关单位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八条 资金支付方式

1、第一次预付款支付 30%；后期支付已养护进度为准，养护完成后组织乡（镇）、村级路长进行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养护进度款。

2、按照养护质量的检查和评定，进行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方式拨付，甲方按照《青海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进行不定期检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定期检查验收，按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款。

3、养护任务全面完成后，经县公路检查组评定合格后，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验收不合格者，酌情扣除工程款，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第九条 工程在养护合同期间，乙方无条件保证公路畅通，包含雨雪保通，应急保通。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条款，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改变一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价款结清后即自行失效。

甲方：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5-8345062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8122399

